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21〕13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 船寮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2021〕38号）及《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丽水市青田县，属于改建工程。工程起点接

330 国道永嘉县内改建段，终点在青田县船寮镇接回老 330 国道。工程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改移工程以及沿线设施。工程路线全长38.08公里。项目主线起点至沈岙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22.5米；主线沈岙至终点段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米；温溪连接线及坦下连接线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米。全线共设置隧道22518米/13道，桥梁4960米/26座，涵洞37道，平面交叉15处，改路4428米/17处，改沟522米/7处。工程占地总面积115.9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93.15公顷，临时占地22.76公顷。工程总投资45.51亿元，其中土建投资38.00亿元，建设工期43个月。

由于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50万立方米，占地面积超过50公顷，且工程涉及浙江省括苍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规定须由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709.47万立方米（含表土9.68万立方米），土石方填筑总量108.05万立方米（含表土9.68万立方

米)，无借方，余方601.42万立方米。

原则同意工程弃方601.42万立方米处理方案，钻渣就地固化处理，土方运至青田保税物流中心一期(B)型项目、青田县油竹街道10号、11号路道路工程利用，石方按照法定程序公开拍卖后外售处理。由于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较大，要进一步优化工程土石方平衡分析，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弃土（渣）。确需新设弃渣场的，应经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项目弃土（渣）临时用地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弃土（渣）。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5.91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5个区：I区为路基工程防治区，面积61.94公顷；II区为桥梁工程防治区，面积9.46

公顷；Ⅲ区为隧道工程防治区，面积8.75公顷，Ⅳ区为改移工程防治区，面积8.55公顷；Ⅴ区为沿线设施防治区，面积4.45公顷；Ⅵ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22.76公顷。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

（一）路基工程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并采取临时拦挡措施，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施工期，在挖方边坡坡顶外侧设置截水沟，路基两侧结合永久排水系统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并顺接到自然沟渠，临河侧及挖填边坡外侧采取拦渣栅栏防护，填方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后期，对路基边坡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厚层基材、喷播草灌、框格植草等措施进行防护，坡脚种植攀缘植物，中分带、中间带、碎落台、水沟外侧及土路肩采取种植乔灌草绿化。

（二）桥梁工程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并采取临时拦挡措施，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施工期，桥梁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浆采用沉淀池固化处理，桥台开挖土方采取彩钢板临时拦挡；施工后期，平整场地、覆表土，桥下空地撒播草籽绿化。

（三）隧道工程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堆置于临时堆土

场内；施工期，在隧道洞口布设截排水沟，隧道洞口施工作业区设沉淀池沉淀隧道渗水；施工后期对隧道洞口边坡采取厚层基材防护措施，明洞上方采取混播植草绿化。。

（四）改移工程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并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期，改路工程路基两侧结合永久排水系统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并顺接到自然沟渠，挖填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后期，改路挖方边坡采用厚层基材防护，填方边坡采取喷播植草、框格植草防护。

（五）沿线设施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并采取拦挡防护和临时排水措施；施工期，沿线设施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位于山腰或山顶的设施四周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后期，挖方边坡采用厚层基材防护，填方边坡采取喷播植草、框格植草防护。

（六）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临时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并采取拦挡防护、临时排水和临时绿化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周边、施工便道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中转料场要求“先挡后堆”，四周采取临时拦挡和排水沉沙措施，淤泥干化场四周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后期，平整场地、覆表土，对占用耕地的进行复耕，占用园地的恢复园地，占用林地的恢复林地，其他区域撒播草籽绿化。临时用地应取得自然资源部

门审批同意后使用，未经批准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须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要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七）由于工程地处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防护及回覆等措施，表土剥离应剥尽剥、妥善保存，并及时将剥离的数量、存放的地点等信息报送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投资8997.02万元，其中方案新增2377.47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92.728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土容

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完善堆土防护措施和堆场设计，确保堆土安全。后续设计应报丽水市、青田县水利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厅批准。

（二）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

（四）要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丽水市、青田县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表，并在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监测结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工程开工前，及时到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并与青田县水利局做好衔接；工程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十一、丽水市、青田县水利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建设施工前，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

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建设过程中，重点检查临时措施的落实情况，水土流失防护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监理、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完工后，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会议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两次。

浙江省水利厅

2021年6月15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水资源水电管理中心（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丽水市、青田县水利局，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项目编号：2018-331121-48-01-079437-000